

案號： 1070100092

原處分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

決定書全文：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70100092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107年9月13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22119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與「康○○社區」(下稱系爭社區)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合約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據該契約第3條約定，訴願人應派保全人員至系爭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。嗣訴願人於107年6月25日僱用訴外人黃○炘、畢○美(下稱黃君、畢君)擔任保全人員並派至系爭社區負責巡邏及門禁管制等工作，惟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；且於107年6月25日至107年7月21日僱用黃、畢君2人期間，僱用前未施予職前訓練，即派駐系爭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(下稱裁罰基準表)第3點、第5點規定，以107年9月13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22119號處分書合併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1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主張：因黃、畢君2人故意不提供資料及參加職前訓練，且黃君因與主管總幹事有爭吵，故訴願人一直無法取得黃、畢君2人之身分證明影本等資料。訴願人已將2人解職等語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訴願人未於僱用黃、畢君2人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；且訴願人於107年6月25日至107年7月21日僱用黃、畢君期間，未施予職前訓練，即派駐系爭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違法事證明確，原處分依保全業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合併裁處31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

理由：

一、按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第10條之2規定：「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；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。……五、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。……」

次按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

復按本部101年9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631號令頒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：「點次……三、(一)僱用保全人員未

送審查。……第一次罰鍰十五萬元。……備註：僱用未送審查之保全人員人數一人者，處罰鍰十五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罰鍰酌加一萬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。……五、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。……第一次罰鍰十五萬元。……」

二、經查：

(一)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部分：

本案訴願人與系爭社區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合約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並於107年6月25日至107年7月21日間派遣僱用黃、畢2人至系爭社區從事保全業務，此有卷附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07年8月8日、8月13日調查筆錄、系爭社區107年6月25日至7月20日之警衛值勤日報表影本可稽。雖訴願人主張因無法取得黃、畢君身分證明影本等資料送審等語，然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與保全業法第10條前半段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表第3點僱用未送審查保全人員人數1人處15萬元罰鍰、每增加1人罰鍰酌加1萬元之規定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16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部分：

訴願人於107年6月25日至107年7月21日間僱用黃、畢二君期間，並未施予職前專業訓練，即派駐系爭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此有中和分局於107年8月28日調查筆錄可證(由訴願代表人翁添木受詢問)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及裁罰基準表第5點規定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，亦無違誤。

三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，以107年9月13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22119號處分書合併裁處訴願人31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慈玲

委員陳立夫

委員洪文玲

委員王珍玲

委員林三欽

委員顏愛靜

委員蔡震榮

委員林國演

委員陳肇琦

委員洪素慧

委員厲媿媿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日

部長徐國勇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